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靜婷  
電話：02-24201122#1309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b71644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1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70000A\_1090116452A00\_ATTCH2.pdf、  
376570000A\_1090116452A00\_ATTCH1.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  
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987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來函略以，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有97年12月31日之前之勞保年資，並曾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勞保，該加保年資亦經審定為退休年資，則其於符合勞保條例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並依規定請領該給付時，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換算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反之，倘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僅具有98年1月1日以後之勞保年資，且須計

千九百九十九號

9

入每月退休所得者，其老年年金應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換算老年一次金給付金額，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應按其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三、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